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李美慧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0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[insurance@tma.tw](mailto:insurance@tma.tw)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委託捷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「加速診所實施電子病歷推廣案」相關疑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.9.6.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263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核對章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李明濱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編號
2316	99.9.07	12:0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 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智傑(02)8590667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gj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3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捷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「  
加速診所實施電子病歷推廣案」(以下簡稱本案)相關  
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相關正確訊息，可上網本署電子病歷專區<http://emr.doh.gov.tw>(99年度計畫)瞭解最新資訊。
- 二、有關本案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  - 1、有關診所是否一定要製作電子病歷之疑義，目前依據醫療法第69條，並無規範一定要製作電子病歷。
  - 2、有關參與本案是否必須購買另一台主機之疑問，本署委託廠商開發之電子病歷系統，係可經由診所配合之醫療資訊系統(HIS)廠商開發介接程式後，與原HIS系統(支援windows或Linux系統)安裝於同一台主機上。
  - 3、其他問答，本署亦將不定期於電子病歷專區中增修釋疑。
- 三、如有醫療資訊系統(HIS)廠商傳達不實訊息或文宣時，可請先向本案捷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繫窗口確認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，或檢具相關事證及說明，傳真至本署醫事處02-8590 6061處理。

四、本案聯繫窗口，捷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02-6600-46 88#12166 黃靖娟小姐，並請勿撥0總機，以免轉接至 鴻海集團國外總機。

五、副本知悉相關廠商及各衛生單位存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捷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梵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昕資訊有限公司、國泰電腦有限公司、本署資訊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

09:07:29 09:59:51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